

富邦信用卡服務修訂通知

由**2020年6月1日**(「生效日」)起，富邦信用卡服務之《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及《富邦信用卡服務收費表》(「收費表」)將會作出以下修訂。以下內容僅為是次主要修訂之撮要，客戶可於生效日起瀏覽富邦銀行(「本銀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查閱有關文件之詳細版本。

信用卡持有人合約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

條款	修訂內容
1	「私人助理服務」由本銀行不時經書面通知白金卡及 Titanium 卡持有人由發卡組織指定代理所提供的各項私人助理服務及權益。
2.04	本條款第 2 條對主卡、附屬卡、主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均適用及同具約束力。 <u>由本銀行向主卡持有人發出的任何方式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均視為已發出予主卡持有人及每位附屬卡持有人。</u>
6.01	財務費用 信用卡持有人均需繳付在信用卡賬戶內由上一個月的月結單日期後一日起截至今期的月結單日期為止每天的現存結欠，以及上一個月的月結單日期後所有新過賬交易的每天結欠引致之財務費用。此等財務費用均依照確認函上及/或服務收費表上及/或本銀行隨信用卡一同寄奉之函件上(視乎情況而定)列明之比率或本銀行不時全權決定之利率(以日為計算基準)計算收取。 <u>累計之財務費用將於月結單日一併記進於信用卡賬戶內。</u>
6.04	現金貸款費用及財務費用 信用卡持有人須就每一次經本銀行任何分行，VISA 卡/萬事達卡會員銀行、銀通、VISA PLUS、MasterCard Cirrus 之自動櫃員機提取又或其他經本銀行不時同意接納之交易方式(如適用)之現金貸款向本銀行繳付手續費及財務費用利息。本銀行會將上述費用記進信用卡賬戶的借項之內。此等費用以確認函上及/或服務收費表上(視乎情況而定)列明之比率計算。對於每項現金貸款，信用卡持有人須向本銀行繳付 <u>財務費用利息</u> ，自貸款當日起計，依照確認函上及/或服務收費表上及/或本銀行隨信用卡一同寄奉之函件上(視乎情況而定)列明適用之比率每日計算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包括但不限於月結單日期後累計之財務費用及/或所有新誌賬交易的每天結欠引致之財務費用。) <u>累計之財務費用將於月結單日一併記進於信用卡賬戶內。</u>
7.02	月結單上「現存結欠」之計算方法如下：本銀行會先將上月月結單「現存結欠」之各款項加上由上月月結單日期下一天至今個月結單日期由本銀行不時全權決定計算之上述各款項的累積(「已計算的款項」)，然後將信用卡持有人付予本銀行的付款按照下列或其它本銀行不時最終決定的次序扣減 <u>列於月結單上已計算的款項</u>
7.03(b)	若支付金額超越最近月結單上顯示之現存結欠，則按交易的 <u>誌賬日期</u> 的先後次序；但若於同一交易日多於一項交易，則按上述(a)(i)至(viii)所列款項的次序。
9.03	倘若信用卡持有人在到期繳款日前呈報未經授權交易或錯誤，信用卡持有人有權在調查期間暫停繳付爭議中的款額。本銀行同意不會在調查未經授權交易或錯誤期間就爭議中的款額徵收財務費用，更同意不會向第三者提供任何針對信用卡持有人的不利信貸報告。若信用卡持有人所呈報的未經授權交易或錯誤其後證實是沒有根據的，則本銀行保留就爭議的款額再徵收 <u>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財務費用</u> 的權利，該費用將由該項交易之交易日起至調查完結為止的整段期間計算。
18	有關私人助理服務部分將全部刪除。

19, 20, 21	將有關條款原文之序號由 19、20 及 21 重組為 18、19 及 20。
19.07 (新增)	<p>發卡組織可以隨時為有關特定之信用卡持有人安排及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和優惠。信用卡持有人應當清楚明瞭本銀行及/或發卡組織是毋須負責一切由有關服務和優惠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壞。發卡組織保留隨時增加、修改或終止任何服務和優惠而毋須預先通知信用卡持有人的權利。</p> <p>(此新增條款後之有關條款原文之序號將順延。)</p>

收費表

透過電話理財從富邦銀行戶口轉賬繳交信用卡賬項之服務費用將被取消。

以上僅為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及收費表主要修訂之撮要，請閣下務必仔細閱讀整份新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及收費表。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信用卡，則將受上述修訂所約束。若客戶未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所列明之有關「終止信用卡服務」及「修訂條款及條件」通知本銀行終止其信用卡賬戶。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1)查詢。

註：本銀行保留不時修訂及增設任何服務收費之權利。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